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69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6,000,000股。2015年9月10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分红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408,000,000股。2016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为3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1.公司发行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境内法人股东上海兴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境内法人股东聚盈国际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9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解禁日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6,9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5名,均为法人股东,其中,聚盈国际为境外法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上海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9,600	28,029,600	28,029,600	注1
2	天津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9,000	15,759,000	15,759,000	注2
3	上海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000	3,519,000	3,519,000	
4	上海兴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2,400	9,302,400	9,302,400	
5	聚盈国际有限公司	10,373,400	10,373,400	10,373,400	
	合计	66,983,400	66,983,400	66,983,400	

注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尚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自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两年内,本合伙企业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普道(有限合伙)对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尚作出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自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两年内,本合伙企业累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承诺的履行进行监督。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先导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87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68,108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8月19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改置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置改方案于2006年8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9日实施后首次上市。

2.公司股改置改方案安排追加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若公司2006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2004年增长率低于20%,或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当代科技将按本次支付对价持有股份数的10%在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按比例追加支付对价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公司2006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2004年增长幅度超过20%,而且公司的财务报告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没有追加对价的条件。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在股改置改方案中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项承诺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15%;

(3)不低于2006年6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的185%(6.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

(4)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两个月内,若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3.00元,将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5%,在增持公司流通股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公司2006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比2004年增长低于20%,或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当代科技按本次支付对价持有股份数的10%在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按比例追加支付给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全体股改置改方案所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严格履行承诺,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进行上市流通。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259,380,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含税)转增股并派发现金0.1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9,085,686股。(详见2007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643,024,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96,453,679.65元;每10股转增10股,公积转增643,024,531股(每股派现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6,049,062股。(详见2010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6]31号文核准,公司自截止200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售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60,057股,于2006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380,457股。(详见2006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8,250万股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认购1,900万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1日,其他3家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1,586,686股。(详见2009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公司2011年5月12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1,857,95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售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为493,443,636股(详见2011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81号,公司于2013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6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6,333,580股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认购6,896,651股,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9日,其他3家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8,777,222股。(详见2013年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2号,公司于2014年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5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14,247,309股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当代科技认购67,204,301股,5家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3,024,531股。(详见201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总额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969,812	12.52	12,768,108	148,201,704		
	合计		160,969,812	12.52	12,768,108	148,201,70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60,340	20.93		160,969,812	12.52	
		武汉仁恒医药有限公司	10,483,039	5.16		158,260	0	
		武汉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07,200	2.51		-5,107,200	0	
		武汉高科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4,923,341	2.42		-4,923,341	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9.91		-20,000,000	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0日和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近日,标的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网电力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网电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5392232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301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表8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由于报告期间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 吉林森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吉林森 公告编号:2016-06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3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4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证上[2015]74号)公司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林森”,股票代码“0027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44,500,000股。

2.2015年派发现金红利  
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900,000.00元(含税)。

3.2016年派发现金红利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息(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3,340,000.00元(含税)。

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83,827,918股新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327,918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28,327,918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3,828,218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8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做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上市公司公告做出的承诺:  
法人股东平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法人股东平安财富在前述承诺基础上补充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41号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2),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4),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18),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19),于2016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0),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1),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2),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3),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4),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6),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1),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3),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35),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6),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7),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8),于2016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9),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40)。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优质旅游产业资产。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我公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并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将不导致我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范围、具体交易对价、发行数量、现金支付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调。  
(二)我公司拟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服务机构。公司积极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目前,已与交易对方岭南集团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四)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积极开展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前置沟通工作,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  
(五)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我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我公司预计自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即在2016年10月5日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资金配套资金项目已开始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或备案手续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 东方时尚驾校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4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东方时尚驾校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签订《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以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恒裕金理财-各利得(优先级)”系列2016年第12期180天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DL160120P1。该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8月10日,本期预计收益率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东方时尚驾校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赎回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为3.4%,使用理财资金实收款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95,342.47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2,493万元,现已赎回42,493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417,891.58元。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校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小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临2016-019、临2016-026)。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山东省金融办关于同意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金办字[2016]138号),同意将孚日小贷公司的股东由“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孚日小贷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7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股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后经确认公司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2016年6月23日、5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7)、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2、2016-68、2016-73),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均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重组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